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六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松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针对2019年度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总结了经验，分析了不足；同时，对2020年的经济形势和市场机会进行了研究，确定了2020年的工作方针和经营目标，制定了具体举措，形成了《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2019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对2020年的发展思路进行了规划，形成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葛定昆先生、田海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

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围绕电力设备和新能源两大业务板块，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紧抓项目执行效率，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努力为相关业务方向的拓展打好基础，积极调整已投项目，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759.03 万元；由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和子公司经营业绩亏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较多，致使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0.20 万元。根据 2019 年度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4,759.0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0.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1.70%。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出具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SHA10094)。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SHA1009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3,018,124.56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94,637,891.87 元；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89,700,514.75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88,937,301.74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3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3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60 万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证。

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责权统一，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制定了《2020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授信银行及拟申请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	拟申请额度	授信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2.5 亿人民币	一年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 亿人民币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 亿人民币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 亿人民币	
5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及科泰电源（香港）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能源”）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泰电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电源（香港）”）为科泰能源全资子公司。为了更好地开展海外销售和采购业务，科泰能源及科泰电源（香港）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用于开具银行保证函和银行信用证等与科泰能源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事项。授信银行及拟申请额度如下：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拟申请额度	授信期限
1	科泰能源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8,000 万港币	二年
2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三年

3	科泰电源 (香港)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1,000 万港币	二年
---	--------------	----------	-----------	----

注：上述三项银行授信，可由科泰能源及科泰电源（香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互通使用。

按照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需为上述三项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期限与银行授信期限一致。

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涉及的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科泰能源及科泰电源（香港）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目的在于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及科泰电源（香港）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泰销售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海科泰电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更好地开展销售业务，科泰销售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用于日常经营事项。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的要求，公司需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涉及的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科泰销售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目的在于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精虹科技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虹科技”）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 81.208%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物流车动力系统总成的研发制造等相关业务。2020 年初，精虹科技根据市场及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0 年总体经营计划。为满足经营业务对资金的需求，精虹科技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日常经营事项。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拟申请额度 (万元人民币)	授信内容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4,00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	全额保证担保	1 年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1,000			
4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	1,000			
合计		8,000	——		

按照银行要求，公司拟为精虹科技在上述银行的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并由精虹科技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精虹科技股份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涉及的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担保目的在于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本次担保取得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精虹科技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分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日常办公需要，同意汕头分公司向公司董事蔡行荣先生及其妻许文卿女士租赁位于汕头市金砂中路 86 号友谊国际大厦 1802 室的场地，建筑面积约 295.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月 5,688 元。

蔡行荣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许文卿女士为蔡行荣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蔡行荣先生、许文卿女士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本次租赁事项。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分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蔡行荣先生

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六楼大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会议主要议题为：

-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 2020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及科泰电源（香港）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泰销售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精虹科技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